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9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吳宥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吳宥臻於000年0月間
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
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
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
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
請人45,194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4,188元整、消費款38,825
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481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
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8,825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
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

01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
02 書等影本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